

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现公布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我部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发布“政策法规”专栏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1 件，100%关联解读；“资金信息”2 条；通知公告 74 条；征集调查及回复 3 条，业务知识库 17 条；所有信息均属于主动公开信息，无涉密信息泄露。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年度没有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书面或其它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在信息管理方面，严格实施三级信息审核机制，科室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分别承担第二、第三级的审核责任，以保障信息的准

确性和完整性。同时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岗位职责，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并严格规范信息报送、审核、发布流程，力求信息内容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4年，积极响应省、市、新区关于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要求，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适时的修订与更新。此外，在新区的监督和指导下，我们持续优化政府公开网站的日常管理和更新工作，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网站的稳定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

深化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压实监督责任。规范信息发布的“三审三校”流程，定期核查公开的信息内容，严格把控政治关、质量关，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	/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七) 总计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部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机制的完善和内容审核流程的优化上取得显著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的数量尚未达到理想水平，其呈现形式尚显单一，缺乏足够的多样性；同时，信息的整体质量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接下来，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将持续扎根于工作实际，坚决加大工作执行力度，致力于提升信息公开的标准化与透明度，稳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发展。一是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的规范化建设。秉持问题导向原则，持续对政务公开流程管理进行优化升级，涵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关键环节，确保每一步操作都高效且富有成效，从而不断提升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执行效果。二是强化人员能力建设。通过系统性的思想教育培训，深化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强烈的公开意识；同时，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确保他们具备高效执行信息公开任务的能力。三是推动政府信息举措的创新实践。聚焦民众关心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强化政策发布与解读的及时性与准确

性，明确界定并细化各领域的信息公开范畴，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能得到全面、及时的披露，真正实现“应公开，尽公开”的目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